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附註 4)	設置防 護委 員會	一性符 合比 例 定例	外部學 者專 家符 合比 例 (非政 府機 關 人員)	包含公 員代 表 包 務 協 會	年度召 開 會 議 次 數	依安衛 辦法 第3 條提 供公 務人 員執 行職 務安 全及 衛生 之預 防及 保護 措施	依安衛 辦法 第 9條 及各 機關 衛生 設備 及 措施	機關內 建置 妊娠 中及 分娩 後未 滿2 年之 女公 務人 員所 需環 境及 設備 (如 哺乳 室 等)	定期保 養維 護公 務人 員執 行職 務時 所使 用之 機械 、器 材及 交通 工具	對於公 務人 員全 體 提供 衛生 設備 及住 宿或 臨時 休息 設施 ，隨 時維 護及 清潔	提供公 務人 員 一般 健康 檢查	對經常 暴露 於有 害安 全及 衛生 之環 境 ，致 影 響身 心健 康之 公 務人 員 ，提 供特 定項 目之 健 康 檢 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 適用 人員 第102 條第 1項 準用 人員	第102 條第 3項 準用 人員														罹災人 數在1 人以 上， 未達 3人， 且 需住 院治 療	罹災人 數3 人以 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7	9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寫數 字3至 999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13090400G	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臺南 分局	77	9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具，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稱)及公立學校、私立學校」。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具員額不滿5人或具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王官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妥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